

热点话题

- [国家和地方出台措施鼓励外地员工就地过年](#)

法规速递

- [商务部公布《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通过](#)

律师专栏

- [有关年终奖的两个最新典型判例的简析](#)

新人律师学习笔记

- [《民法典》合同编第十三章保证合同部分重要法条的修订](#)

国家和地方出台措施鼓励外地员工就地过年

随着春节假日的日益临近，不少在外地就业的员工开始考虑回家过年。为了避免回家过年所可能带来的疫情扩散风险，1月20日以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开始呼吁外地员工在工作所在地就地过年，同时鼓励企业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奖励员工就地过年。目前，已由多个地方发布了当地的鼓励措施。

如上海市总工会将向留沪员工赠送通讯费、健康医疗补贴和零食礼包等。深圳市龙华区则计划以摇号抽签方式向共计10万名春节留深人员发放200元/人的数字人民币的补贴。在杭州市，外地员工可通

过公司申领 1000 元/人的现金补贴。此外，浙江嘉兴、福建泉州、湖南长沙等其他地也通过发放消费券、红包或补贴、减免房租等措施，鼓励外地员工在当地过年。通过这些措施，既有利于降低人员流动带来的疫情扩散风险，也有助于缓解春节假后员工不返岗的“用工荒”问题。

此外，在员工就地过年期间的工作生活安排，据报道，部分企业计划通过支付额外加班费、增加全勤奖等方式安排员工加班，错峰放假调休等措施，兼顾防疫安全、企业及员工的生产、生活需要。

商务部公布《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

1 月 9 日，《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商务部令 2021 年第 1 号，以下《阻断办法》）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阻断办法》适用于外国法律与措施的域外适用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不当禁止或者限制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第三国（地区）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正常的经贸及相关活动的情形。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阻断办法》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或者不遵守禁令的，可能会被处以警告、限期改正或罚款。

（出典：<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e/202101/20210103032421.shtml>）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1 月 13 日，《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2021 年第 8 号，以下《管理办法》）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管理办法》所指“药品上市后变更”包括注册管理事项变更和生产监管事项变更，其中，注册管理事项变更又分为审批类变更、备案类变更和报告类变更。《管理办法》中强调了持有人是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的责任主体，对于持有人变更、药品生产场地变更及其他药品注册管理事项变更等情形进行了具体规定。

（出典：<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qtggtg/20210113142301136.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通过

1 月 22 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行政处罚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将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的概念、种类、听证范围、不予处罚的情形等多处内容作了较大修改。其中，增加了“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行政处罚种类，并且，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以及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此外，对于违法行为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追责期限将延长至 5 年。

（出典：http://m.xinhuanet.com/2021-01/23/c_1127015256.htm）

有关年终奖的两个最新典型判例的简析

作者：黄翔

2021年1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12件深圳法院劳动争议典型案例，争议的焦点包括劳动者违反保密协议的违约责任、用人单位拒绝办理入职手续的法律后果、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违反劳动纪律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性认定、劳动者隐私权和用人单位管理权的平衡、劳动者在职期间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责任等等，其中还有两则判例是关于年终奖的争议。值此年末年初，各用人单位向员工发放年终奖之际，特为读者介绍一下这两个判例。

第一个案件¹的基本情况如下：周某在入职A公司时，A公司向周某发出了《录用通知书》，写明：周某入职后的福利待遇包括年度双薪。但是在之后正式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却并没有这样的约定。A公司在年末也并未向周某发放双薪。于是，双方就A公司是否有义务向周某发放双薪产生争议，各自的观点也很明确：周某认为，既然A公司在《录用通知书》中已经承诺了发放年度双薪，那么就应当按约发放；而A公司认为，在后签订的《劳动合同》作为双方的最终合意，已经替代了《录用通知书》，而并没有约定发放年度双薪，那么A公司就没有义务发放。

本案经过仲裁、一审及二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认为：

- (1) 一般认为，录用通知书属于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出的愿意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只要员工承诺，就对用人单位具有约束力。
- (2) 虽然根据合同法的原理，较后签订的合同可以替代较早作出的要约，但是该原理不能应用于劳动合同。这是因为，劳动合同法属于社会法。社会法通过调整主体之间的不平等关系，达到社会弱势群体与强势群体之间的利益平衡。劳动者在劳动关系中一般属于弱势群体，因此如果适用上述合同法的原理，就可能造成对劳动者的不公平。
- (3) 综上，录用通知书的效力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区别对待：如果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录用通知书的条款不再执行的，则视为双方达成了新的合意，此时即以劳动合同为准；如果在劳动合同中并没有排除录用通知书适用的约定，而两者约定的劳动条件又不同的，则录用通知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同样具有约束力。

由此，法院支持了周某要求A公司支付年度双薪的请求。

第二个案件²的基本情况如下：赵某于2010年入职B银行担任风险经理，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银行根据周期内赵某的绩效完成情况向赵某支付绩效奖金。赵某主张，B银行每年2月发放上一年度的年终奖，该奖金包括上一年12月的绩效奖、上一年度的特别绩效奖金等。赵某提供了相关书证、证人证言等，证明B银行于2015年2月发放了2014年度的年终奖、于2016年2月向其他员工发放了2015年度的年终奖。对此，B银行主张，双方之间没有关于发放年终奖的约定，而且是否发放年终奖、向谁发

¹ 终审判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终14698号。

² 终审判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3民终11983号。

放年终奖属于用人单位的自主决定事项。

本案经过仲裁、一审及二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认为：

- (1) 我国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发放年终奖，因此年终奖的发放原则上属于用人单位自主管理的范畴，用人单位应当有权自主决定年终奖的发放条件、数额、时间等具体事宜。
- (2) 但是，年终奖具体是否发放、发放条件、数额、时间等，仍应由用人单位通过规章制度决定，或者在劳动合同中予以约定。用人单位应当对年终奖的发放约定、规章制度等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不能举证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 (3) 在本案中，赵某已经举证证明 B 银行确有发放年终奖的惯例，并且证明了 B 银行确实已向其他员工发放了 2015 年度的年终奖。因此，在 B 银行不能举证与赵某存在不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同工同酬的原则，B 银行也应当向赵某发放 2015 年度的年终奖。

由此，法院支持了赵某要求 B 银行发放年终奖的请求。

以上两个判例，都是以用人单位的败诉而告终，而败诉的原因，我认为归根到底是用人单位忽视了薪酬管理的细节。在第一个判例中，用人单位发出的《录用通知书》中的薪酬福利标准与《劳动合同》中的约定不一致，这固然是用人单位的疏忽，并且用人单位忽略了在《劳动合同》中加入“完全合意”这一一般条款以规避自身的风险，最终导致败诉；而在第二个判例中，用人单位片面地理解了奖金发放的自主权，忽略了将这一“自主权”以规章制度的形式来体现。这值得用人单位的人事管理人员深思和借鉴。

新人律师学习笔记

就《民法典》合同编第十三章保证合同中的部分重要法条内容的修订，简单梳理如下（**红字**为新增、**蓝字**为变更）。

项目	《担保法》(2021. 1. 1 废止)	《民法典》(2021. 1. 1 生效)
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情形	【第 6 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第 681 条】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
主合同无效时担保合同的效力	【第 5 条】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 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 682 条】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保证合同无效，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例如银行开具的独立保函）
保证合同成立的形式		【第 685 条】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保证方式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时的处理	【第 19 条】按照 连带责任保证 承担保证责任。	【第 686 条】按照 一般保证 承担保证责任。
一般担保的先诉抗		【第 687 条】当 债权人 有 证据证明债务

辩权的行使		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不能行使先诉抗辩权。
主债权转让时保证责任的承担	【第 22 条】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 696 条】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债务转移时的保证责任承担	【第 23 条】 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 697 条】 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但是债权人和保证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三人加入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保证人的抗辩理由		【第 702 条】 债务人 对债权人享有抵销权或者撤销权的，保证人可以在相应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 本 Newsletter 免费发布
- 咨询或意见请发送至 newsletter@jtnfa.com。
- 本 Newsletter 内容仅供交流学习使用，禁止商业用途，因用于商业活动产生的后果，恕本事务所概不负责。
- 本 Newsletter 以 PDF 格式发布，允许转载未经修改的全文，若用于其他场合，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http://www.jtnfa.com/>